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014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MONSTERS（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8558號、製造日期：2022年2月8日、批號：20220208）」醫療器材其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2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521741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於112年10月25日派員至「宜兒樂婦嬰用品橋頭店」（地址：高雄市橋頭區樹德路42號）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醫療器材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